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相 關 人**（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）**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**（貼心小叮嚀）** | □受贈財物**1.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3千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。****2.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；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千元以下。**□請託關說**【其內容涉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】** | □飲宴應酬**【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】**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**1.鐘點費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仟元。****2.稿費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仟元。**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 |
| 簽報程序 | 政風機構 | 會辦單位 | 核閱 |
|  |  |  |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*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*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
*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*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